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民办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终止审批

目录清单名称：民办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设立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340105009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1302003191893B434010500900006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网通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68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管2层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C1区教体局窗口

办理时间：5月-9月 工作日 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00; 10月-4月 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所属部门：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所属区划：埇桥区

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是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7-3025718）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办学许可证副本

结果样本：办学许可证正副本.docx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免费，快递为到付款方式。

监督方式：0557-3914631

咨询方式：0557-3025718

审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受理条件：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申请报告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申请人自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否
学校财务清算报告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申请人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否

办理流程：受理 申请人到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A1区教体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对可以当场更正的申请材料，允许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清单》。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申请材料清单》，并当场或者5日内出具《补正材料告知书》，限期补齐；补齐材料后，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清单》。↓ 审核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形成审核意见。↓ 决定 集体讨论，依法依规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办结 根据行政许可决定制作、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行政许可的。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个工作日	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马明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行政审批股股长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

					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
审查	0.3个工作日	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马明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行政审批股股长	“审查方式主要包括：书面审查；实地核查；招标与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集体审查；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实施机关应明确采取具体审查方式的依据和理由，细化权限边界以及每个审查环节的前后置条件，避免功能雷同的重复审查。同时，应将总时限合理划分到每个审查环节。量化审查工作细则，实施机关可结合实际制作能够体现流程及职责的表单。审查方式应明确：适用情形、法定审查内容、审查评判依据、审查程序、审查期限、各级审查人责任、审查意见（结论）、收费等。还应明确注意事项及不当审查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对于共同决定的，由牵头的实施机关（或最终决定机关）负责组织协调，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牵头的实施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各自的职责、配合节点、材料流转需满足的具体要求、返回意见的要求和时限等。对于需要逐级审核的事项，各级审查人员应依据法定条件、程序和职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批准的审查。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实施机关决定的事项，下级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及时上报。上报材料应包含全部申请材料和初步审查意见。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决定	0.3个工作日	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马明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行政审批股股长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实施机关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能够由实施机关当场进行审查和作出决定的事项，实施机关应当当场作出决定。审查人在完成书面审查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审查并依据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结果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审查并完成实地核查、招标、拍卖、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中的任一种方式审查的事项，由审查人签署意见，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完成集体审查的事项，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批准申请的决定。”
办结	0.2个工作日	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马明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行政审批股	服务完毕后，工作人员将服务对象提供的申报材料、执行流程的相应记录、每项流程结果和相关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具体执行条款）按档案管理规范集中装订成卷，加盖业务科室公章后密封归档。确保服务对象的信息安全。
		埇桥区教育			

送达	0个工作日	体育局	马明	审批股长	无
----	-------	-----	----	------	---